

主編 楊建廣 郭天武
副主編 李懿藝 羅恬漩

Theory and Exploration on
Deeping Reform of the Judicial System

深化司法體制改革的 理論與探索



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主编 杨建广 郭天武
副主编 李懿艺 罗恬漩

Theory and Exploration on
Deeping Reform of the Judicial System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 理论与探索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理论与探索 / 杨建广*, 郭天武主编. —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680-3227-8

I. ①深… II. ①杨… ②郭… III.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81616号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理论与探索

Shenhua Sifa Tizhi Gaige de Lilun Yu Tansuo

杨建广 郭天武 主编

李懿艺 罗恬凝 副主编

策划编辑: 王京图

责任编辑: 李娜

封面设计: 傅瑞学

责任校对: 梁大钧

责任监印: 朱玢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 · 武汉) 电话: (027) 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 430223

录 排: 北京欣怡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31.5

字 数: 578千字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120.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科学路径

（代序言）

广东无论是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地，还是推进依法治国的立法试验田，都已载入史册。随着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深入展开，诉讼法理论与司法实务界的专家学者于2016年8月27日汇聚中山大学，就诉讼法学与司法制度改革等方面的问题开展了有益的经验交流与学术探讨。这些交流与探讨再次向世人昭示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科学路径。

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突破口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顺利与否，关键看选择的路径是否科学，是否符合中国实际。在世界化、信息化、全媒体的新时代，司法体制、司法个案成为人们直观感受一国法治程度的窗口，也成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重点。截至2017年3月2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三年间共召开了33次会议。几乎每一次会议均涉及法治建设，约20次涉及司法改革。审议222份文件，其中60份涉及法治，40份涉及司法改革，审议通过直接关于司法改革的具体文件约30份。显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中国当前改革的重点，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则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中居于重要地位，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视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突破口。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法律监督权。这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之义。同时，全面依法治国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总方向，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总体趋势，司法体制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扎实推动司法体制改革，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探索和大胆实践，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准确把握司法体制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的关系，对推动我国法治体系建设有着深远的

现实意义，也是新形势下治国理政的必然要求。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内容涉及面广。对于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不少与会专家均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例如针对审判组织的改革，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颇具创新性地建立了“程春华新型独立合议庭”，与会专家就其改革实践探讨了其中的程序理论意义。针对案例指导制度，特别是司法判例约束和影响司法行为的问题，中山大学巢志雄副教授从民事诉讼程序的判例之维度介绍，早在2012年，东莞法院就进行了案例引证的实践，即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无论是实体法的问题还是程序法的问题，都可以去寻找类似案例如何处理，继而总结出一个裁判规律以对新案进行一个约束和影响。这就是一个从判例回馈到司法实践和司法行为的渠道，是知识再生的过程。最近两年珠海横琴法院又推出类案比照技术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也出台了类似规定，这些实际上都是在强调司法判例对于法律规范的作用。

二、虚假诉讼防治是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基础工程

近年来一些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违背诚信原则，恶意制造一些无争议内容的诉讼，企图利用诉讼这一合法形式牟取非法利益，并且此现象有愈演愈烈的趋势。虚假诉讼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违背诚实信用这一根本原则，破坏国家政策和司法秩序，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社会公信力。针对这一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6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致力于攻克实践中虚假诉讼识别难和规制难等问题。

在本次会议上，专家学者们就虚假诉讼的预防、识别、监督、救济和惩处等进行了多方面研讨。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会长张卫平教授认为虚假诉讼的出现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们的制度存在问题，这是中国一个特别突出的问题。中山大学蔡彦敏教授表示虚假诉讼防治的基础是概念、对象清晰，虚假诉讼实质上应是虚假纠纷诉讼。在预防虚假诉讼的问题上，要建立禁止虚假纠纷诉讼标识制度、建立诚信诉讼保证书制度，可要求当事人和代理律师共同签署诚信保证书等。北京大学潘剑锋教授则从目的论的角度讨论识别虚假诉讼，认为诉讼不符合正常情况指向对象的就应当属于虚假诉讼，对虚假诉讼的治理应当厘清不同民事诉讼程序所能发挥的作用。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郑新俭厅长指出防治虚假诉讼应当完善工作机制，增强政法机关打击虚假诉讼的工作合力。完善相关机制包括检察院的监督机制，包括法院审判当中预防打击虚假诉讼的机制，还包括检法之间，司法与行政机关之间制度的衔接与合力，共同打击和预防虚假诉讼。同时，严格执法，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惩戒力度。司法机关发现虚假案件之后对相关的责任人要严厉打击，防止行为人再提起虚假诉讼。

广东作为民营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虚假诉讼情况较为严重。本次会议的研讨既有从实务现状分析防治虚假诉讼面临的问题和困境,也有从理论研究层面探讨虚假诉讼的应对方案。会议达成基本共识:防治虚假诉讼需要多方发力,民事、刑事立法有效连接,刑事司法对民事司法有效支援;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诚信观念,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和提高执业技术,加强对虚假诉讼行为人,尤其是参与虚假诉讼的法律职业人员的惩治力度;法学研究相关领域通力合作,夯实防治虚假诉讼的理论基础,提出并论证有建设性的治理对策,与社会各界合力共治虚假诉讼,共建社会诚信,为增强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促进司法公正、推动法治国家建设做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应有贡献。

三、配套推进刑事司法改革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法治保障

配套推进刑事司法改革,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中的重大改革任务,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发展的基本法治保障。

在我国当前的刑事司法改革举措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显然是核心内容。2016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审判中心主义视角下的刑事司法改革展开了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具体部署。但在具体的改革部署推进过程中,也有一些突出的问题亟须研究。

本次会议上讨论了在庭审实质化改革的背景下其质证方式应如何改革的问题。实质上,质证方式之改革对于庭审实质化的实现,乃至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构建而言都具有重要意义。广州大学李明教授所作的“庭审实质化进程中的质证方式改革”的专题发言便是提出了一个非常好的命题。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质证方式的改变可能不仅仅与庭审诉讼模式有关,与司法环境、法学教育与训练或许也有关联。威胁、引诱、欺骗讯问等问题也是刑事司法改革中一直以来重点关注但并未很好解决的问题。华南理工大学张友好教授就威胁、引诱、欺骗式讯问正当性的法律边界问题进行了有建设性的探讨:首先,考虑赋予犯罪嫌疑人和讯问时一定程度、某一环节的选择权。其次,在实体层面上保证犯罪嫌疑人自白的任意性,不管采取何种讯问方式,只要该种讯问妨碍犯罪嫌疑人意志自由,自白就不具有合法性。会议上还探讨了刑事司法改革中关于刑事追赃的问题。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范华清副院长认为当前刑事追赃问题相当严重也相当复杂,追赃的制度设计不仅仅影响到裁判的公正和权威,更涉及社会的长治久安,应遵循审判规律通盘考虑。暨南大学梁玉霞教授认为,刑事追赃存在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涉及了我们在刑事领域重刑轻民的理念,这种理念的影响集中体现在刑事和民事互涉的一些案件,特别是这些案件

的执行过程当中，需要从广阔的角度研究解决该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伟大事业呼唤司法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呼唤司法制度、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程序、行政诉讼程序的同步协调发展。2017年是司法体制改革决战之年，广东作为改革的先锋，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人士应在总结已有改革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从宏观路径把握，到中观制度安排，再到微观细节改进，做出更具勇气和智慧贡献。

编者

2017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体制改革专题

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	
——迈向国际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赵 蕾 林逸夫	3
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进路 / 王 青 王 豪	9
迈向民主的司法改革的模式与路径	
——以司法民主化改革为突破口的全面深化改革路径 / 牟爱华	17
把目光投向比“法律职业共同体”更远的远方 / 刘 晨	28
完善法官会议制度的思考 / 陈骏涛	37
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建构过程中的法文化思考 / 魏志栋	47
检察改革中的人力资源大数据绩效管理变革 / 黄元超	54
信息化背景下电子病历证据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 谢青松 袁 梦	60
“互联网+”背景下法律职业共同体构建的创新形式	
——以利用微信共同研讨典型案例为视角 / 薛加冰 常金波	73
司法改革视角下关于检察官不起诉裁量权的思考 / 宗楚楚	89
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下法官会议的角色定位与运行构想 / 林 婧	108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专题

限制出境：一种对人执行的新规 / 朱金高	125
法国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形成与发展 / 巢志雄	138

公司决议纠纷诉讼问题探析

——以《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为视角 / 罗恬漩 武胤	146
虚假诉讼中诉权滥用的规制 / 严林雅	159
损害私人利益虚假纠纷诉讼调解书的检察监督	
——从民事检察监督定位的分类谈起 / 黄蔚菁	175
滥用诉讼权利案件的成因分析与解决建议	
——基于滥用诉权相关案例的研究 / 谢辉程 耿利君	186
试论诉前联调机制中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 / 汤晓龙	192
暗流与规制：法律适用差异性问题研究	
——以雇员伤亡的雇主责任案例为视角 / 陈迪	204
鉴定人出庭的赏罚驱动 / 孟伟涛	220
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机制若干问题分析 / 江申生	232
案由缺失问题探析 / 韩荣	238
论案外人发现虚假诉讼 / 邓惠	247
道德宣示外的诚实信用原则	
——民诉中诚信原则的有效适用 / 吴慧祺	255
事实认定的范围	
——兼论诉讼权利是自由裁量权的边界 / 魏湘粤	263
《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的司法适用研究 / 何雅婷	269
版权侵权损害赔偿的诉讼法规制思考	
——以北京法院判决书（2002—2015 年）为考察对象 / 杨泽光	279
论虚假纠纷诉讼受害人保护的程序法视角 / 林艺	289
论虚假诉讼检察监督 / 李泮	300
浅谈民事虚假诉讼的防范 / 洪文慧	310
管辖权异议程序宜实行一审终审制 / 常金波	317

第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专题

检察机关举报线索管理的现实困境与解决出路 / 李粤贵 韩利	332
当前刑事追赃有关问题分析 / 范华清	344
证据供需失衡与检警过度配合	
——基于 A 市检警关系的实证分析 / 何永福	351

刑事和解适用范围的重构与规制	
——以认罪后的从宽制度为研究视角 / 蒋石平	361
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实证研究 / 王利飞	369
证人证言与刑事错案 / 王 堰	377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改革背景下的侦查监督工作审视 / 孙寒梅	389
我国被告人对质权之保障	
——以庭审实质化为导向 / 李梓雯	396
纸本上的庭审：对我国刑事庭审改革的文本解读 / 李懿艺	410
“庭审中心主义”下公诉工作的理念转变与机制优化 / 张 惠	420
深化司法改革宜保障刑事速裁程序中被告人的程序选择权 / 杨建广 彭荣	426
侦查程序中刑事被追诉人权益保护初探 / 李曦虹	433
手机取证标准化程序研究 / 莫 然 戴泽昶	441
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的反思与规制	
——从权力界定和职能调整的维度展开 / 谢 雯	453
鉴定意见质证问题研究	
——以精神病司法鉴定为例 / 颜国栋	464
电子证据的审查认定	
——以丁某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为视角 / 储颖超	472
论羁押失效机制 / 方 远	481
后 记	491

第一部分
司法体制改革专题

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

——迈向国际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赵 蕾* 林逸夫**

内容提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化主要表现在纠纷解决理念的国际化、纠纷解决机制规则的国际化，以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交流的国际化三个方面。迈向国际化发展方向的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仅会逐渐形成自洽的理论体系、制度规范与操作经验，而且会为世界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中国经验与更多有益启示。

关键词：国际化 多元化 纠纷解决 纠纷解决机制

社会的多元化决定了法律的多元化以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多样化。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导论中如此描述现代社会多元化的特征：“现在，严重的问题是，现代民主社会不仅具有一种完备性宗教学说、哲学学说和道德学说之多元化特征，而且具有一种互不相容然而却又合乎理性的诸完备性学说之多元化特征。这些学说中的任何一种都不能得到公民的普遍首肯。任何人也不应期待在可预见的将来，它们中的某一种学说，或某些其他合乎理性的学说，将会得到全体公民或几乎所有公民的认肯。”^① 纠纷的类型和回应纠纷的方式，在不同的社会中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事实上，即便在同一社会中，不同群体之间也会存在着差异。最基础的社会价值（fundamental social values）乃至多元文化的认同（diversified culture identity），共同决定了纠纷的本质、恰当的纠纷状况回应方式以及合适的救济途径。^②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化主要表现在纠纷解决理念的国际化、纠纷解决机制规则的国际化，以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交流的国际化，以下将从这三个方面分别论述。

* 赵蕾，法学博士，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院，副教授。

** 林逸夫，法学硕士生，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

① 万俊人：《进退之间——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载《读书》2000年第5期。

② 参见[英]西蒙·罗伯茨、彭文浩：《纠纷解决过程：ADR与形成决定的主要形式》，刘哲玮、李佳佳、于春露译，傅郁林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理念的国际化

纠纷解决对于传统习惯及民间社会规范的尊重,对于非正式制度、民间性解纷机制及私力救济左右的认可或宽容,对于法律局限性的认识,以及对法律与其他社会控制机制共同作用机制的一种认可,都体现了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全球治理理念。从整体而言,全球治理本身是一个协商过程,是一个参与和身份重塑的过程,要真正改变全球治理失灵现象,就需要以多元主义的世界观,以伙伴关系的思维方式,以参与治理过程的实践活动建构起一种真正的全球身份认同。^①多元化纠纷解决理念的国际化在目前主要体现为多元化纠纷解决理念、友好协商纠纷解决结构以及以社会为中心的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变。

第一,从一元化诉讼规则向多元化纠纷解决理念的转变

社会多元化的发展促使民事纠纷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在这一趋势之下,一元化的诉讼规则渐渐无法满足多元化纠纷的有效处理。纠纷的多样性直接导致了当事人诉争的利益有不同的基点,在客观方面要求法院通过纠纷的个别化来实质地满足自己的要求。

在日本法学理论界,以井上治典教授为代表,提出“强调当事人自治地位,重视纠纷解决过程中当事人的自律性”,此说被称为程序保障说并掀起“第三次浪潮”。当事人程序主体性原则的内在精神之一就是赋予当事人广泛的“自我决定”(self-decision making)的权利。与诉讼程序相比,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更能贴近当事人的利益,并能以近乎定做(tailor made)的方式及程序来解决争端。透过不同的专业人士,依照个案的需求,采用最适宜的方式及程序来解决争端,是推广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的最主要的出发点。^②

第二,从诉讼当事人的平等对抗向纠纷关系人友好协商纠纷解决结构的转变

我们的时代是权利的时代,而权利源于主体间商谈。^③哈贝马斯坚持认为,权利在成为权利之前必须经过商谈过程。为了能够对具体的权利进行商谈,就需要基本权利作为程序性条件,这些条件可视为民主立法的“理想言谈情境”,只有具备了这些程序条件,具体的实体性权利才可能产生。这里的要义是商谈先于权利,程序先于实体。在商谈中,任何人提出的任何有效性主张都须接受批判性的挑战和检验,“作

① 参见秦亚青:《全球治理失灵与秩序理念的重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4期。

② 参见李纪宏:《“促进式调解”之理论与实务》,载李念祖、李家庆主编:《诉讼外纷争解决机制》,三民书局2012年版,第345页。

③ 参见高鸿钧:《权利源于主体间商谈——哈贝马斯的权利理论解析》,载《清华法学》2008年第2期。

数的仅仅是那些有可能被参与各方所共同承认的理由”。^①

数据科学家彭特兰（Pentland）提出想法流（idea flow）的构想，思想、信息的流动性通过“社会参与”促进想法流动起来，从而催生新的想法，带来认知结构，乃至社会结构的变化。因此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形成是他们之间想法交换所达成的某种一致，保障当事人充分参与这种“想法的交换”也就成为纠纷解决的关键。^②在纠纷解决之中，当事人之间的“交互作用”（inter-action）更有利于发现案件真实（finding case facts），也是当事人从每个案件中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关键。

第三，从以国家为中心向以社会为中心的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变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应当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坚持“四个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仅在于解决纠纷，放在更加广阔的社会背景下来考察，反映的是法律秩序中个人与国家，当事人与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因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体现的法治与自治的合作治理模式，不仅丰富完善了国家治理体系，而且为新时代下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国家治理基层社会的制度逻辑与组织科学都提供了研究范式。

司法社会化趋势对纠纷解决理念产生了深刻影响，司法解决纠纷体现了国家在社会管理中的绝对掌控权，而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悉心关照，更体现了对纠纷当事人作为社会主体的尊重，体现了国家权力向社会公众的让渡，以及国家和社会在社会治理方面的互动与协作。这种转变，为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和行为选择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注重社会主体在纠纷解决中的参与，重视实质正义实现的方式，彰显了社会公共治理方式的自我更新和生长。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规则的国际化

从世界第一部 ADR 单独立法美国《ADR 法》（1998）到美国《统一调解法》（2001），日本《ADR 促进法》（2007）。进入 21 世纪后，欧洲各国掀起调解立法的热潮。2003 年奥地利颁布欧洲第一部《民事案件调解法》。2008 年 5 月，欧盟颁布《关于民商事调解若干问题的 2008/52EC 指令》，该指令对各国纠纷解决的实践及监管机

① [德] 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46 页。

② 参见 [美] 彭特兰：《智慧社会——大数据与社会物理学》，汪小帆、汪容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5 年版，引言部分。

构的运作产生了积极影响,并引起欧洲纠纷解决实践、立法、学术研究等各领域的讨论与验证。根据欧盟指令德国制定了《调解法》,目前为止,欧盟国家根据指令完成了制定调解法或者修改民商法、诉讼法中关于调解的规定。

据不完全统计,有将近 30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制定了 ADR 法,初步比较,这些法律具有很强的相似性,表现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灵活性、保密性、非正式性等,在规则上具有一定共通性。不过因为各个国家和地区调解与 ADR 发展的不平衡性与全球调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联合国也正在加紧制定《调解示范法》,并且呼吁大家参与并通过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公约,从全球角度推进调解机制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根据最新消息,在 2017 年 2 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在纽约召开的第 66 届会议上,与会各国代表基本达成一致,工作组商定继续拟定一部示范立方案文,以补充《调解示范法》,以及一部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执行公约。^①

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交流的国际化

第一,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司法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最高人民法院始终积极与世界各国和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双向司法交流,截至 2016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已与近 130 个国家的司法机构以及 20 个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建立了友好交往关系,与 25 个国家的最高司法机构签署了司法合作谅解备忘录。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多边、双边司法活动,不断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最高人民法院先后派出 148 个由院领导率领的重要团组出席世界法律大会与协会年会、国际最高行政法院协会大会、亚太首席大法官会议、亚太司法改革论坛圆桌会议等多边国际会议,在这些舞台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双边司法交往,访问团在访问期间受到往访国总统、议长或总理等国家领导人的会见,充分显示了司法交往在双边外交中的特殊地位和独特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邀请了 171 位外国首席大法官、大法官或最高法院院长、副院长来华访问,使双边合作不断走向深入。在司法交流中,我们既注重加强与大国法院的交往,也注重做好与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司法交流。^②

第二,加强与国外仲裁机构、国际性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由于我国的仲裁机构具有民间性、自治性、国际性,因此我国的仲裁机构一直

^① 参见联合国贸法会第二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V17/010/09/PDF/V1701009.pdf?OpenElement>,最后访问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② 参见周强:《为实现公平正义砥砺前行》,载《人民法院报》2017 年 3 月 12 日。

都非常重视与国外仲裁机构以及国际性仲裁机构进行交流与合作。例如，上海正在打造在亚太乃至全球具有影响力的国际仲裁中心。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为主，着力构建亚太仲裁机构交流合作机制，推动金砖国家上海争议解决中心的发展。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除了与美国仲裁协会签署合作协议外，已与韩国商事仲裁院、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与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也已基本确定合作意向，正在积极推进协议签署工作。根据合作协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亚太仲裁机构将围绕提升商事仲裁、调解及其他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在解决国际商事交易纠纷中的作用开展紧密合作，将在商事仲裁研究、信息互换、培训研讨以及推荐仲裁员等众多领域开展交流。

第三，加强与国外调解组织、国际性调解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国际化”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加强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调解组织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提升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竞争力、公信力，形成互惠、双赢的局面。例如，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及其他一些法院与港澳、粤港澳调解联盟的做法，与港澳特区合作，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合作，打造国际化、外向型的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不仅可以进一步满足中外当事人的多元化的纠纷解决需求，而且可以提升我国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中国不仅要建立社会多元治理新格局，而且还要着眼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和平合作”“开放包容”等四大理念下如何构建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经济带，还要用多元共治和平解决“一带一路”、世界范围内的民商事纠纷。

四、结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

从2004年“二五改革纲要”首次提出“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多元纠纷解决就像是司法改革中迸发的火花，经过12年的发展，从2007年9家试点法院，到2012年的42家试点法院，到2014年50家示范法院，再到2016年形成全国法院工作机制与社会共建、共享的纠纷解决服务体系。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除了国际化发展，还呈现出智能化、在线化的发展趋势，引领了国际ODR发展潮流。自2016年10月部分高院开展在线调解试点以来，目前419个法院开通了在线调解平台，已经上线开通在线调解平台法院419家，联合在线调解机构634家，引入在线调解员2390名，处理纠纷547件，调解成功154件，实现各类纠纷解决方式线上、线下